

廣西縣財政整理辦法與經過

梁上燕著

縣政叢刊

第2輯 第3冊



種類七第刊叢書丙

廣西縣政整財政與辦法經過

必閱印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郵費加納外)

版權所有

著者 梁上燕

主編者 亢真化

總發行

桂林桂西路
建設書店
第七十二號

發行人
印刷者
廣西印刷廠
靳景雲

冊千三版初日一月五年九十二國民華中

丙7.25

總243

廣西縣財政整理辦法與經過

縣政叢刊第二輯之三

目次

1. 縣財政整理方針
2. 縣財政整理辦法
3. 縣財政整理成果

一 縣財政整理方針

縣財政為縣政建設的基礎，因為一切建設事業的進行，都離不開財政，假若財政的基礎不鞏固，則建設事業必因此而受動搖。所以在着手建設之先，要使財政基礎的健全，則對於繁亂，貧弱，的縣財政，實有整理的必要。廣西自從民國十九年省局底定之後，勵精圖治，各項建設，力求進展。因此，在整個

建設波動之下，縣財政整理，便成為建設工作中的一項。

(一) 縣財政整理的必要 縣財政為什麼需要整理？第一，因為推行新政，種種建設事業，都需要經費為之舉辦；而現有的財政，因為繁亂，貧弱不能適應需求。因之，在縣財政上，怎樣開源，怎樣節流，怎樣配合建設需要，非將縣財政整理不可。第二，過去的縣地方財政，大多為團紳所把持，團局之籌團款，學校之籌學款，自籌自用，漫無稽考，難免中飽之弊。因此，縣地方財政便有急速整理的必要。第三，縣財政機關，在二十二年七月以前，原有財務局的設立，但是在二十年十月以前，財務局管理名額至為有限，如教育經費仍由教育局管理。迨至二十年十月，頒佈改訂各縣地方財務局章程，規定所有地方自治，團務，行政，教育，實業各項經費概歸財務局管理，始有統收統支的機關。但是財務局的組織不健全，對於財政管理，仍難免有流弊之處。因此，在

財政機構上，仍有改進的必要。

(二) 縣財政整理的策動 縣財政整理的必要，是由於建設事業推進的要求，而就廣西的財政設施的要求而言，縣財政整理的策動，却是廣西財政的設施方針。追溯既往，廣西財政上的設施要點，有下列各項：第一，力求租稅的公平和普及，即是租稅的征收，必須具有普遍，平等，道德等要素。所以在縣財政整理上，就有廢除苛細雜捐的事實。第二，採取保護政策；以維護我們產業，復興國民經濟。所以在縣財政整理下，凡有礙於此項政策的苛細捐項，必須廢除。第三，厲行預算制度；預算係財政收支的整個計劃，財政收支，有了預算，可以防微杜漸、減少貪污。但是，預算制度的推行，財政的收支統一，為先決問題。所以實行預算制度，必須有完善的財政制度；因之，在預算制度實施下，縣財政的整理，更為必需。第四，厲行會計審計制度；會計，審計制

度的功能，是使帳目清楚，易於稽查考核，杜絕流弊。所以在厲行會計審計制度下，對縣財政機關的從新調整，實在是一件應有的工作。第五，懲治貪污；廣西對於財政改革，法治與人治並重，凡屬貪污的官吏，必受嚴刑峻法的處罰。所以，在縣財政整理工作中，對於防止貪污，流弊杜絕，都是十分注意。綜上所述，可以說明縣財政的整理，是由於廣西整個財政政策的策動而來，復與廣西建設的目標相適應，所以廣西縣財政的整理，有其良好的成果。

(三)縣財政整理的目的 由於縣財政的混亂繁雜，而有整理的必要；但是，不是整理財政的目的。整理財政的目的是什麼呢？第一，是確定建設經費的來源；縣政建設事業，千頭萬緒，經緯萬端；而各項事業的舉辦，它的先決條件就是需要有充足的經費，假若沒有充足的經費，則一切建設事業，縱使有完善計劃，亦等於紙上談兵，無補實際。惟是經費的籌措，亦不能依賴於國家

補助或省府津貼，實際上仍須因地制宜。因此原故，着手推行縣政建設之初，對於建設事業所需經費，必須確定其來源，以免建設事業因經費缺乏而受不良影響。確定建設經費來源，又必須整理財政工作完成，而後才能劃定用途。第二，是杜絕財政收支流弊：縣財政未整理之前，各項經費，籌者自籌，用者自用，事前沒有防微杜漸的方法，事後又屬無可稽考；舞弊的機會容易，就難免無把持中飽的弊病。縣財政經過整理之後，管理稽征，出納，審核三者各有專司，足可以杜絕種種舞弊，這是縣財政整理的第二個目的。第三，確定財政來源合理化；縣財政的來源，因各地的情形不同，其所徵收的賦稅捐項，每不能公平負擔。而且為了增加收入，不能不作消極的籌謀，增加苛細雜捐，以至人民負擔不公平。整理財政，在賦稅捐項等收入，何者為苛細，何者為合理，有嚴密的核定，如認為苛細，必須廢除，使所征收的賦稅捐項，達到合理程度。

這是縣財政整理的第三個目的。第四，減輕人民稅捐負擔；縣財政的負擔，當然放在縣民的雙肩上，但是過去捐項，因混亂之故，不能剔除中飽，杜絕流弊，使人民負擔雖然很重，而實際上中飽流弊的數目，或許重於實際的收入。例如過去稅捐的商包制度，便是中飽流弊的一個例子。因此，財政整理，是從剔除中飽，杜絕流弊中取回收益，使涓滴歸公，以增加收入，減少人民的負擔。

綜上所述，為縣財政整理的重要目的，因為要求達到上項目的，所以採取種種方法，以為整理財政的手段。如統收統支，改良賦稅捐項的徵收制度，澈底清查公產，及上述的財政設施政策，無一不是達到整理財政的手段。廣西縣地方財政整理，在省政府策動督導之下，作大刀闊斧的改革，使縣財政制度適合於現代要求，這就是縣財政整理的方針。

二 縣財政整理辦法

縣地方財政，過去混亂複雜，殊非適合於現代的要求，所以無論從那一方面說都有整理的必要和理由。但是，財政整理，事務至為繁重，大者如財政機關的重新調整，小者如捐項徵收手續的規定，無一不佔着重要的關係。因此原故，財政整理，必須有法理的根據和具體的辦法。回顧廣西縣財政的整理經過，其整理方法概述於下方：

- (一) 縣財政整理的根據 自二十二年度起，歷年來廣西省施政方針，其對於縣財政整理的方針，有下列規定：1.二十二年度：(1)統一地方財政收支，力祛各自收支積弊；(2)劃分地方財務行政與現金出納權限。2.二十三年度：
(1)嚴密財政之組織，修訂法規，整飭會計，厲行審計；(2)嚴厲監督縣

地方財政，務使收支統一，其歲入歲出預算，須呈奉核准方得施行。3.二十一
四年度：（1）將各縣苛細雜捐為第一次之剔除，以輕人民負擔而助長生產；
(2)確定縣財政收入基礎，並確定縣財政收入計劃，逐漸裁減國省稅之地方附
加；（3）增加對貧瘠邊僻地方財政之補助，以期全省經濟文化發展之均衡。

4.二十五年度：（1）凡在本年度內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各縣，一律依照新定賦
額徵收，並以解省庫餘額，劃撥為縣地方收入；（2）各縣官產公產統限本年
度內清查完竣，造具全省官產公產清冊，分別處置；（3）充實縣財政基礎，
籌增直接收入，逐漸裁減國省稅之地方附加；（4）繼續實施新會計制度，並
完成縣總會計制度及縣屬機關簡易會計制。5.二十六年度：（1）縣地方各種稅
捐，一律改收法幣；（2）切實調查各縣稅捐，如有妨礙人民生產，或類似通過
稅者，一律不准徵收。6.二十七年度：（1）督促各縣健全縣財監會及縣金庫之

組織；（2）督促各縣切實清查公產，重訂租率。7.二十八年度：（1）改進財務行政，縣政府第一科，會計室、縣臨時參議會、縣金庫，分負財務行政、會計、審計、現金出納責任。上方所列，係節錄每年度廣西省施政方針，以爲說明整理財政的根據。

（二）各項稅捐的核定 財政的混亂原因，就是各種捐稅的籌征，沒有經過嚴格的核定，以至各自爲政，捐項繁重。因此，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對於縣地方捐項，特別嚴格規定下列方法：1.各縣長非依法令，或奉財廳核准佈告者，不得征收或變更任何捐費及募集債款；2.各縣地方以前抽收各種捐費，無論已否奉何機關核准，須一律呈報財政廳核定佈告徵收，如有未經查報核准，或經令飭停征者，均不得私擅抽收。各縣地方捐費征收處所，須一律懸示縣政府佈告。上項規定，見於二十二年八月公佈的：「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

政章程》第二章。復次，關於審核各縣地方捐項，依二十二年八月公佈的：「財政廳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的規定，其審核要點如下：

1. 關於國省稅附加，絕對以法令所許及本應核准者為有效，但查有由地方擅自附加者，即行裁減。
2. 地方捐項，除公產租息等項外，有妨害正稅者，雖經核准，亦擬酌予裁減。
3. 原報捐目捐額，察其應行酌減，或尚可增加者，均分別增減，使各縣捐項漸趨一致，人民負擔平均。
4. 各縣籌集自治經費，不外糧鹽牲畜土產等項加收捐費，此次審核，通盤考核，就可能範圍內，酌予加抽，以免各自擬抽，致滋畸輕畸重之弊。依上項整理辦法整理，數年以來，裁減苛細雜捐，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共達八百餘種，捐款總額達一百萬餘元。

(三) 地方公產的清理 縣地方財政收入，除各項捐稅之外，公產收益為數不少。但是各項公產，因向來管理不善，難免無把持、吞沒、侵佔、等等流弊，整理財政，對於公產清理，事屬必要，所以各縣多有清理公產委員會的組織，以負責清查縣屬所有各項公產，使把持、吞沒、侵佔等等情弊，得以杜斷，使地方公有產業，不為私人所佔，涓滴歸公。因為清理公產的結果，依各縣財產收入，二十二年度決算數為一五七、九六一、七六，二十七年度為六一九、〇七八、〇〇，比前增加約百分七十九。

(四) 預算制度的厲行 嚴厲監督縣地方財政，務使收支統一，其歲入歲出預算，須呈奉核准，方得施行。這是二十二年度廣西省施政方針的規定，對於縣財政的收支預算，必須呈奉核准，才能施行。復於二十二年八月公佈的：『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一章規定：1.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

年度開始前二月，依照法定程序，編製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經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提交縣行政會議的審定，呈送財政廳核編，轉呈省府執行；2.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經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核，呈送財政廳核編，轉呈省政府審核備案。前項決算，應於縣行政會議開會時提出報告。又二十四年六月公佈的：『廣西省縣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施行辦法』的規定，有下列要點：1.各縣對於人民一切徵收，無論其名稱為何，不得任意增設或變更徵收率；2.各縣所有從前自治教育等專款名義，應一概取銷，由縣府統籌支撥，不得再指定某種收入作某種用途，以符統收統支之旨；3.各項支出，非預算所列不得動支，已核定預算數目，應照案執行，不得超越；4.預算所列各項經費，

非經呈准，絕對不得流用；5. 年度終結後，應依照暫行決算章程規定，編造決算書，呈報省政府。從上方的節錄，可以知道預算的施行，是財政整理重要辦法。

(五) 會計與審計施行 會計制度的施行，是在裁局設科之後，但因人才缺乏，仍未達到完善地步。及至民國二十四年，會計人員已有相當訓練，乃將該項人員分派至各縣，用新式帳簿，專司會計登記之責。然而，因為人才不敷，僅就一二三等縣委派會計員一人，主持其事。至十五年度開始，四五等縣，始有會計員一人，至二六年十二月公佈廣西省縣政府會計室組織章程，於是縣政府有專設會計室，以辦理縣地方款及縣經營國省款歲計會計事項。

審計為財政上的司法監督，責任至為重要。廣西各縣財政的審核事務，係由財政監察委員會負責，財政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為：1. 初審各機關概算及稅收各事項；2. 掌管機關的報銷初審及其他事項；3. 監督地方各機關收支數目；4.

檢查各項稅捐徵收情形等。迨各縣臨時參議會成立，財政監察委員會取銷，審核稽察地方財政，由縣臨時參議會負責。因此二十八年五月有：「廣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審核稽察地方財政規則」的頒佈，以為審核的依據。

縣地方財政，因為實施會計審計制度，而後才可以杜絕種種流弊，假若財政經過一度整理之後，財政制度不改革，仍是無益於事實的。因此，會計與審計制度的施行，是整理財政所必要的。

(六) 財政機構的調整 廣西縣地方財政，收支保管出納等事務，統由財務局和縣政府財務科把持，地方機關又有自己設立捐名，任意收支，其混亂情形，實在是不合理。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裁局設科，從新調整縣財政機構。而調整財政機構的主要企圖，是在使：行政，會計，出納，審核四權分工合作。由此，縣財政的行政權屬於縣政府第二科(財務科)；會計由縣政府會計室

專司；出納，由縣地方金庫專責；審核從前屬於財監會，現在則屬於縣臨時參議會。縣財政機構，經過調整之後，權責分明，可以根本免除過去把持，舞弊，各自爲政等等弊端。

廣西縣財政整理方法，依筆者所蒐集材料，大略已如上述六項，自然，還有其他屬於以一縣爲對象，或以一事爲對象的財政整理命令，年來所見，爲數頗多，但是以其非以全省各縣爲對象，又爲篇幅所限，此書祇有從略。廣西縣地方財政，自經整理之後，以事實證明，所得的效果是很大的，關於整理財政所得結果，當於下方敘述。

三 縣財政整理成果

度西縣財政的整理，壞在民國二十年十月，因爲財務局章程於此時從新改

訂公佈，依財務局章程的規定，所有地方自治團務行政教育實業各項經費，概歸財務局管理，始將自收自支的混亂情形，加以整理，這一個階段，僅屬初步整理性質。至二十二年遵令調查捐項，列表呈報財政廳核准，對原有捐項分別保留或取銷，於核定時裁去苛細雜捐以輕人民負擔；是為第二次的整理。隨後於二十二年七月，裁局設科，二十二年九月設立財政監察委員會，使與縣金庫分負行政，監察，出納責任，至此階段，財政整理，已漸至完成階段。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公佈縣政府會計室組織章程，縣政府設會計室，專負會計責任，至此時期，行政，會計，審計，出納，分工合作，完成財政機構。至此縣財政整理，已達到成功的地步。現在我們謹就各方觀察，將縣財政整理的成果列下：

(一) 收支合理 財政經過整理之後，不但統收支已得實現，而且施行預算制，度使收支平衡，達到合理的要求。依財政廳廳長黃鍾岳先生報，數年來縣地方財政的收支情況如左：

從上列兩表數字，說明各縣地方收入由七百餘萬元，年年在增加，使收支平衡，進一步尚有盈餘，足以證明縣財政設施的進步。

(二)減輕負擔 依廣西財政概況所述：廣西各縣人民負担，二十五年二十年度所列，其數目如左：

二十五年國庫歲入爲八，五六四、一八六元，以全省人數一三·六七七·七五〇人平均之，每人負擔六角一分。省地方歲入爲四六·一四六·二六七元，平均每人負擔三元三角七分。縣地方歲入爲一一·四五二·六一三元，平均每人負擔八角四分；三項合計，共爲六六·一六三·〇六六元，平均每人負擔四元八角三分。

二十六年國庫歲入爲九，八七七·四七五元，平均每人負擔七角二分，較上年度多負擔一角；省地方歲入爲一二四·〇六六·〇一〇元，平均每人負担

一元七角六分；縣地方歲入為二七、一二六、三〇九元，每人平均負一元一角五分，較上年度多負担四角一分。三項合計共為五一、〇六九、七九四元，平均每人負擔三元七角二分，較上年度少負担一元一角。

(二)來源合理 縣地方財政收入，單靠稅捐的收入，即收入愈增加人民負擔愈重，這是不合理的。自從整理縣財政了之後，增加收入，增加收入的部份，來源是很合理的。比方縣事業的收入，由八一、六九一元，增加至二四六三五二元增加兩倍有奇，財源合理，可以減輕人民負擔，這是財政整理的結果。

亢真化叢刊主編第二輯

1. 均權制度之理論的研究
萬仲文著
2. 新縣制與訓政實施
錢寶甫著
3. 廣西縣財政整理辦法與經過
梁上燕著
4. 廣西縣教育改進辦法與經過
梁上燕著
5. 廣西縣公務人員之訓練
彭襄著
6. 廣西縣地方會計制度
梁上燕著
7. 廣西六年來之國民基礎教育
雷沛鴻著
8. 廣西鄉村之編組與設施
亢真化著
9. 廣西縣政之基礎建設
錢寶甫著
10. 基層幹部之運用問題
亢真化著

民團週刊社總發行

路西桂林

丙7.23
總 243

國幣 .20